新科研服务系统 (横向科技项目部分) 使用说明

各位老师:

2016年1月1日起,横向新启动科技项目管理启用新科研服务管理系统 http://kyfw.zju.edu.cn/(内外网均可访问)。科研院主页"信息系统"栏也有链接。



用户名:工号,密码:身份证后六位。也可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。浏览器要求: chrome、或火狐、或 IE 最新版。

新系统(横向部分)主要有合同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以及 数据统计等功能。

合同管理是新增模块,除了合同的网上审核,还把我校先盖章的 合同信息管理起来,以免除老师来开发部盖章时在纸件上登录。

已在老科研管理系统立项的横向项目的过程管理目前仍然在老系统。所以**,有一段时间,新老系统会并行使用。**

新系统需要老师完善个人信息,经院系科研科或科研院项目管理 中心 88206885 审核后可用。

一、 合同管理:

合同启动是针对<mark>我校先盖章</mark>合同,在"横向合同"管理模块点击"横向合同启动"。



- 1. 可以生成电子件的合同,通过新系统可以实现合同审核、带水印合同打印。老师通过添加"合同附件"上传合同,经院系——科研院审核后,可以在系统中打印有"浙大科研"字样水印的合同;
- 纸件合同经院系——科研院审核盖章,同时在新系统登录合同信息。(院系科研科在审核合同时,请提醒老师在新系统录入合同信息)

二、项目管理:

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生效后,可以启动项目。 (注意:我部需留开发\转让合同一式 3 份,服务\咨询合同一式 2 份, 均 2 份以上原件,一般总合同份数不少于 6 份)。

项目启动路径:

1.对于我校先盖章合同,已在"横向合同"管理模块登录了合同信息的,老师须在该模块的"已确认合同"栏目点击 "项目启动",补充项目信息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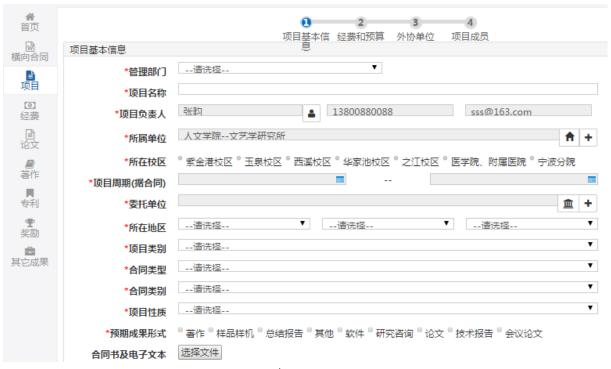
2.未在合同管理模块登录的(一般是对方先盖章项目),直接在 "项目"管理模块点击"横向项目申报"。



3. 横向项目信息包括"项目基本信息"、"经费和预算"、"外协单位"、"项目成员"四个模块,老师填写的内容系统会自动保存。



(1) 项目基本信息:选择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部后,填写相关项目信息。委托单位需点击 <u></u> 完善相关信息。



(2) 经费和预算:项目启动信息包含了经费预算,所以老师不用单独再做纸件经费预算。预算根据《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 (浙大发计[2010]15 号)、《浙江大学横向科技项目预算制试行办法》 (浙大发科[2012]5 号)等;

		① ——项目基本信	2 经费和预算	3 外协单位	4 项目成员		
经费和预算		息					
*总经费		0 万元					
减提金额		万元	[请填入减提	和不提不扣的	金额。]		
预计经费到款	2016	•	年			万元	添加
	2017	•	年			万元	删除
	2018	•	年			万元	删除
*经费卡类型	请冼择		▼				

预算表建议从下往上填,先把"院(系)所成本"、"科研水电费"、"管理费"填全,通常情况,"院系所成本"2%,"科研水电费"3%,管理费10%。

5.管理费	10%
6.科研水电费	3%
7.学部/学院(系)/所科研成本	2%

接着填写"劳务费"。"4.劳务费"这栏灰色框是无法输入的,它在输入"(1)项目聘用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经费等"和"(2)劳务补助"后系统会进行自动求和:

4.劳务费	55%
(1)项目聘用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经费等	15%
(2) 劳务补助	40%

提示: 开发合同的劳务费<=55%, 咨询、服务<=65%。转让合同的"院(系)所成本"为15%, "管理费"15%, "劳务费"<=70%。

"3.外协费(合作单位经费)"一栏,请根据合同如实填写,如合同中没有外协条款是不能做外协费的。外协费<30万管理费可以按3%减提,外协费≥30万,管理费可按1%减提,同时不提科研水电费和院(系)所成本。

"2.设备费"分为"(1)设备购置费"和"(2)外协设备费",灰色框无法填写,填好"(1)设备购置费"和"(2)外协设备费"系统会自动求和。"2.设备费"管理费可以按 3%减提。需要注意的是"(1)设备购置费"指的是做学校固定资产的设备费,"(2)外协设备费"指的是用科研经费购买的设备不做学校固定资产,归委托方。开发合同和转让合同涉及"(2)外协设备费"的部分按财务规定需交 17%的税。

需要减提的经费总和,可以在下一栏填写:



(3) 外协单位:如预算做了外协费,这里必填。

查	项目									
基	本信息	项目预算	外协单位	项目成员	项目经费		经费执行	项目状态		
	外协单位名称				核定	预算数(万元)				

(4)"项目成员": 填写涉及项目经费分卡的人员("添加项目成员"按钮),同时填写"核定预算数"("编辑"按钮)。



- *项目负责人核定预算数+项目参与人员核定预算数总和=总经费;注意事项:
- (1)如果不能一次性填写项目信息,可以先将已填好信息保存, 全部填好检查无误后点击"提交",经科研院审核后项目就启动了;
 - (2)项目列表中,任何字段双击都可以打开浏览项目信息。

三、项目执行中的过程管理:

- **1.发票预借**:很遗憾,该功能未能实现网上审核,还是按原来的 预借票据三联单经院系——科研院审核,到财务预借。
- 2.经费分成: 经费管理模块或项目列表栏均可分成。项目负责人在"浙大计财处网站"(http://cwcx.zju.edu.cn/WFManager/login.jsp)查询经费到款情况,凭"经费核销号"在网上递交分成方案(不用来科研院!),我部审核通过直接推送财务(不用打印分成单。由于目前新老系统共用都可产生经费卡,为避免卡号混淆,老师们在经费分配方案审核通过后请尽快入账)。凭合同和开票资料等到财务办理相关事务。

经费分成有两张方法:

- (1)项目 → 我主持的项目 → 查询到款所对应的项目→ 经费入账 → 填完整内容;
- (2) 经费 → 经费入账 → 查询到款所对应的项目 → 填完整内容;

注:灰色框无法输入,为查找内容,可点击框右边的放大镜 2 搜索。



3.外协经费转拨: 主合同有外协条款,根据预算网上审核,直接 推送财务。

注: 如有外协, **必须在"经费外拨"中入账**, 即: 经费 **→→** 经费外拨。



- 4.项目变更: 老师网上提出并递交相关纸件材料, 我部网上审核。项目变更包括合同名称、项目负责人(项目成员)、委托单位、项目经费、延期、提前终止、外协变更等, 老师需签署项目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- 5.**结题**:老师网上提出,递交结题申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纸件 材料至院(系)科研科,由院(系)科研科统一交至我部(项目负责 人也可在院系审核后直接交至我部)。右边蓝色方块有结题申请和延 期申请。



各位老师,新系统刚刚启用,肯定存在不少问题。老师们在使用过程中,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部 88981081,紫金港东三 124。

科研院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部

2016年1月